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钱明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,958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71%。
- 公司股东钱明颖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,8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6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3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钱明颖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 0 股。

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钱明颖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钱明颖
本次解质股份数量（股）	7,8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46.00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4.93
解质时间	2025 年 12 月 11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6,958,354
持股比例（%）	10.7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0.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00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钱明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